

股票简称：思林杰 股票代码：68811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 101、201、301、401、501

特别提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市上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 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 流通股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51,355,395 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 77.02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5,314,605 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 22.970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 C40），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78 倍。本次发行价格 65.65 元 / 股，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1.52.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9.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5.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65.65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75.6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下文“报告期”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 发行人对苹果产业链公司依赖度较高、其它领域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研发、资金等资源相对有限，因此选择了集中资源服务于苹果产业链的经营策略，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产业链领域，主要收入来源于苹果产业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取得的直接收入分别为 246.78 万元、132.48 万元、239.39 万元及 49.36 万元，收入相对较少。

公司客户主要为苹果产业链中的检测设备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企业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取得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72%、85.03%、90.85% 及 91.97%，发行人存在对苹果产业链公司依赖度较高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收入主要集中于苹果产业链客户为代表的电子消费产品检测领域，对于其他领域收入占比相对较少。如果发行人无法通过拓展公司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而有效改善对苹果产业链依赖度较高的局面，一旦出现苹果产业链发生转移，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开发符合苹果公司检测需求的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继续保持技术优势，或者苹果产业链检测领域模块化检测仪器厂商逐步增多等不利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73.37 万元、5,350.88 万元、11,642.55 万元及 18,748.2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1%、45.12%、61.70% 及 16.28%，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汇率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回款速度变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主要客户运泰利、精实测控的应收账款，以上两家客户应收账款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9.30%、72.59%、72.86% 及 83.71%。由于运泰利、精实测控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且针对部分逾期货款运泰利已通过保理融资方式向公司支付了款项，上述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

如果上述主要客户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及时收回到期应收账款，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模块化检测方案在苹果产业链内的应用场景较为单一、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与国外模块化检测方案提供商技术上存在差距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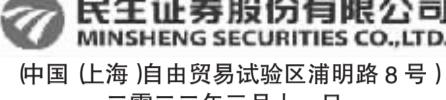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与同行业仪器仪表企业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业务规模明显偏小。公司报告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136.47 万元、11,859.96 万元、18,870.16 万元及 11,697.36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其中，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相关收入占主营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56%、82.92%、89.01% 及 87.51%。同时，发行人模块化检测方案在苹果产业链内的应用场景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检测方案主要用于苹果电子产品 PCBA 功能检测环节，在诸多模块检测、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检测、PCBA 在线检测、射频检测等其他检测环节，仍以传统仪器仪表检测方案为主，发行人模块化检测产品应用较少或暂未采用。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推出可在其他检测环节大规模应用的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无法拓展模块产品在苹果产业链检测领域的应用范围，或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遇其他不利因素，则公司未来业绩的成长性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内的国外模块化检测方案提供商技术上存在差距，在苹果产业链内，现阶段提供模块化检测方案的供应商以美国国家仪器和发行人为主，美国国家仪器是发行人在苹果体系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相较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集中在 PCBA 功能检测环节，美国国家仪器产品应用的领域更为广泛，在集成芯片测试、射频信号测试等技术要求较高的检测环节均有所涉及。此外，美国国家仪器的产品线类型也比发行人更为广泛，发行人与其存在一定技术差距。由于检测环节涉及更多、产品线覆盖程度更广泛，美国国家仪器可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综合的产品及服务。现阶段，公司产品在技术深度和产品覆盖广度上与上述国际巨头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在模块化检测行业内综合竞争力与国际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不足。

(四) 发行人模块化检测仪器与传统仪器仪表存在差异化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模块化检测仪器在技术水平、测试环节等方面与传统仪器仪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研、开发、管理等部门的核心骨干人员，增强了公司凝聚力，维护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兼顾了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未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具体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周茂林	685600	68.56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2	刘洋	1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3	谢文彬	21333	2.1333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高级硬件工程师
4	刘睿	19200	1.9200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科室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5	尹章平	19200	1.9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平台部负责人、智能仪器
6	黄海浪	16000	1.60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设备部负责人、项目
7	邵勇奎	16000	1.600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营销部负责人
8	李亮	12800	1.2800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软件工程师
9	劳仲秀	10667	1.06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黄洪辉	10667	1.0667	有限合伙人	智能终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11	胡明刚	80533	0.80533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科室负责人
12	周鹏峰	50333	0.50333	有限合伙人	智能终端部负责人
13	黄满祥	50333	0.50333	有限合伙人	智能仪器部负责人
14	陈昕	4267	0.4267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负责人
15	王君	4267	0.4267	有限合伙人	智能仪部负责人
16	陈鹤伟	4267	0.4267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高级硬件工程师
17	崔文良	4267	0.4267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科室负责人
18	李航	4267	0.42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负责人
19	姚红	4267	0.42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负责人
20	邓利波	4267	0.4267	有限合伙人	智能终端部项目经理
21	朱勇	3733	0.3733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 FPGA 工程师
22	杨娜	3200	0.3200	有限合伙人	公共关系部负责人
23	马利清	3200	0.32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科室负责人
24	周石华	3200	0.3200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高级硬件工程师
25	叶武	3200	0.3200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软件工程师
26	刘鹏程	3200	0.3200	有限合伙人	智能仪器部系统工程师
27	何国民	2667	0.2667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高级硬件工程师
28	张颖	2667	0.2667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科室负责人
29	曹康成	2133	0.2133	有限合伙人	平台部科室负责人
30	黄智梦	2133	0.2133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科室负责人
31	别世标	2133	0.2133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科室负责人
32	吴明光	2133	0.2133	有限合伙人	项目质量部科室负责人
33	吴明津	2133	0.2133	有限合伙人	智能终端部软件工程师
34	黎永华	2133	0.213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科室负责人
35	宋璐	1600	0.16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项目质量部科室负责人
	合计	10000	10.0000	/	/

(二)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珠海思林杰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部分内容。”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并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190.05 万元、517.36 万元及 265.28 万元。

五、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 1,667 万股，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本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1、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每届任期 3 年，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推荐人	任期
1	周茂林	董事长	周茂林	2020.10.12-2023.10.11
2	刘洋	董事	周茂林	2020.10.12-2023.10.11
3	李立峰	董事	深创投	2020.10.12-2023.10.11
4	邵勇奎	董事	周茂林	2020.10.12-2023.10.11
5	尹章平	董事	周茂林	2020.10.12-2023.10.11
6	黄海浪	董事	周茂林	2020.10.12-2023.10.11
7	姚静	独立董事	周茂林	2020.10.12-2023.10.11
8	叶青	独立董事	周茂	